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理”、“收购人”）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申科股份”）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5，申报价格：16.13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7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深圳汇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而触发。2025年7月7日，收购人与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签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汇理应当向申科股份除深圳汇理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作出至少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申科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33.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收购的价格：16.13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何全波及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 | 要约收购数量 |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13元/股 | 86,587,534 | 57.73% |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深圳汇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竞得申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共同转让的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89%），将成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

因深圳汇理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从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深圳汇理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申科股份除何全波与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申科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科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申科股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申科股份的上市地位。如申科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申科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三、要约收购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7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5

2、申报价格：16.1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5日，净预受股份数量合计9,4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11%。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5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持有31.6770%股权的参股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云捷”）。深圳瑞云捷拟出资人民币1,666.67万元认缴震有智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6.67万元，其中人民币5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1,1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46.67万元，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将由31.6770%下降至23.7577%，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震有智联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震有智联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震有智联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深圳瑞云捷，深圳瑞云捷拟出资人民币1,666.67万元认缴震有智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6.67万元，其中人民币5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1,1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46.67万元，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将由31.6770%下降至23.7577%，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震有智联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震有智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关联参股公司震有智联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2、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曾用名 | 深圳市荣联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0E1984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鹏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61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2月8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
| 经营范围 |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权结构 | 李鹏志 持股38.0000%<br>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31.6770%<br>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3230%<br>刘向华 持股15.0000%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中，震有智联其他股东拟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
| 权属状况说明 |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 其他说明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震有智联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

3、震有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39.21 | 7,123.82 |
| 负债总额 | 4,782.04 | 4,910.23 |
| 所有者权益 | 1,957.18 | 2,213.59 |
| 营业收入 | 2,544.75 | 2,116.55 |
| 利润总额 | -248.40 | 256.41 |
| 净利润 | -248.40 | 256.41 |

4、本次震有智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李鹏志 | 611.80 | 38.0000% | 611.80 | 28.5000% |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 | 31.6770% | 510.00 | 23.7577% |
|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70 | 15.3230% | 246.70 | 11.4922% |
| 刘向华 | 241.50 | 15.0000% | 241.50 | 11.2500% |
|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 — | — | 536.67 | 25.0001% |
| 合计 | 1,610.00 | 100.0000% | 2,146.67 | 100.0000%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系根据震有智联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深圳瑞云捷对震有智联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成长性的认可，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标的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增资方）：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一（登记股东1）：李鹏志

丙方二（登记股东2）：刘向华

丙方三（登记股东3）：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登记股东4）：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本次乙方向甲方增资人民币1,666.67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3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130.00万元，乙方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5%。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67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46.67万元。

2、增资方式及支付安排：乙方以实缴方式出资，出资额分两期支付。

（三）增资后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且乙方完成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义务后，甲方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推荐1名代表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丁方有权推荐1名代表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丙方一有权推荐1名代表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原股东保证同意选举增资方推荐的人选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四）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31.6770%下降至23.7577%，震有智联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敞口贰仟肆佰万元整）。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0,080.75 | 64,900.93 |
| 负债总额 | 33,717.79 | 28,055.08 |
| 净资产 | 36,362.97 | 36,845.84 |
| 资产负债率 | 48.11% | 43.23% |
| 营业收入 | 18,772.27 | 56,448.78 |
| 利润总额 | -642.06 | -607.88 |
| 净利润 | -504.41 | -319.05 |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向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和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4,780.5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3,024.7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宝明精工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诉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因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未按《合作协议书》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或一审法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印象恐龙公司经济损失。

2024年2月，公司及印象恐龙公司收到桂林中院（2022）桂0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桂林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印象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或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高院就本案分别作出二审判决和裁定，判决解除印象恐龙公司与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同时，二审法院认为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即关于违约责任、损失数额等问题，一审法院均未查实，应由一审法院在重审中进一步查清认定，因此裁定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0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5-034）。

（二）关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印象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公司及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桂林中院审理。

2024年2月，公司及印象恐龙公司收到桂林中院（2023）桂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桂林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

2025年5月，广西高院就本案件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2025-03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后，双方均向一审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其中印象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同时新增一名被告。

（一）关于印象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情况

印象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请变更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请求判令被告（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赔偿原告（印象恐龙公司）经济损失17,504.91万元，向原告依约支付逾期交付租赁标的违约金5,251.47万元，赔偿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114.23万元，以上经济损失、违约金及各项费用暂合计22,870.61万元。

同时，新增恐龙谷公司的股东桂林晓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其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案诉讼请求变更后，案件涉及金额由原来的13,181.46万元增加至22,870.61万元。

（二）关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印象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情况

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印象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当事人不变，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请求判令被告（印象恐龙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赔偿损失费，给付消防设计、专家鉴定费、装修费、施工款、律师费等各项费用暂合计17,973万元。

本案诉讼请求变更后，案件涉及金额由原来的1,228.3万元增加至17,973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两起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后，一审法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70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简称“专户”）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就有关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 1027**********7510 | 不超过1,500.00 |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2.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孝峰、熊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储存和使用的前提下，专户可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在网上支付模式下，甲方无需提供纸质支付指令及支付凭证，乙方通过网银强制落地处理进行资金监管。乙方按照甲方在乙方网银系统中提交的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